2024青少年學習營：「青春之旅，從心啟航」

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】

1. 營隊期間須知：
2. 營隊活動期間，學員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，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，將停止該學員參加本營隊。
3. 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（如發生各項天災），若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等因素，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4. 營隊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離開，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開，請於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。若屬緊急事件不得已須提前離開，則務必由家長親自來電告知。
5. 學員需自行保管個人貴重財物。
6. 本營隊為不過夜營隊，請家長與學生做好自我管理。
7. 活動照片/影片有限授權說明：

本營基於上級（院方、政府部門）要求及公益目的，在撰寫績效報告、提供外界責信時，經常需要呈現活動照片。為符合民法肖像權相關規定（未成年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，本營使用學員活動照片/影片須取得學員及其家長之授權。故徵詢家長同意授權本單位使用群體（三人以上）活動之照片/影片，公開使用之三人以下照片/影片時將盡可能除去可供辨識之個人特徵。

1. 本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營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2. 蒐集之目的：本營為辦理課程活動之相關業務，例如：營隊、保險及其他相關單位為行政業務所必須者、後續成效追蹤之用、與後續聯絡之用等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本營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家長/監護人姓名與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與電話等，詳如報名申請表內容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5. 本營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6. 本營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7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營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8. 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營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。
9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10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11.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營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服務。
12. 未盡事宜之宣告：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項，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【2024青少年學習營：「青春之旅，從心啟航」】活動。   1. 確認本同意書之內容與網路報名表單內容相符。 2. 活動期間願意配合營隊課程活動安排，遵守營隊規定。若未依上述規定或不接   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後果願意自行負責。   1.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【2024青少年學習營：「青春之旅，從心啟航」】之活動照片   /影片，在活動現場、網站宣傳頁面、及成果報告書等，有上列第二大項非營利  使用之權利。    學員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與學員關係為：\_\_\_\_\_\_\_\_  緊急聯絡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與學員關係為：\_\_\_\_\_\_\_\_    中華民國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
**□ 本人已詳閱、了解並同意所告知之內容。（請勾選）**